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評審準則:適用於註冊機構及其 有關人士的要點提示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部提供

本備忘錄旨在就金管局收到的主要查詢,即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評審準則,向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提供重要的實用指引。本備忘錄亦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有關刊物(該等刊物全部均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為www.hksfc.org.hk)。

申請成為有關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證監會已澄清過去曾獲發牌,並於脱離發牌制度之日起計3年內重新申請成為有關人士的人士,如打算從事過去曾獲發牌從事的有關<u>同一類產品</u>的受規管活動,<u>及擔當相同角色</u>,則無需接受任何勝任能力考試。1

證監會同意上述「3年條件」亦適用於:

- 根據舊制度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
- 在舊制度下受僱於獲豁免交易商/獲豁免投資 顧問(統稱「獲豁免人士」)從事有關證券業務的 人士;及
- 在舊制度下受僱於持牌銀行從事投資顧問活動的人士。

根據這個方法,任何人士於過去3年內受僱於身為獲豁免人士的認可機構從事有關證券業務或受僱於持牌銀行從事投資顧問活動,而現正申請作為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以從事涉及相同勝任能力規定的受規管活動並擔當相同角色:

- (a) 若該人士符合「不追溯」待遇的資格²,他會被視 為全面符合基本勝任能力測試。
- (b) 若該人士並不符合「不追溯」待遇的資格,他仍然可以根據「3年條件」獲豁免勝任能力考試,即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然而,該人士需要符合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第5節訂明的其他適用的勝任能力規定,例如學歷要求及/或有關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視情況而定)。

有一點要注意,若該人士符合「不追溯」待遇的資格 或獲豁免勝任能力考試,有關的註冊機構在聘請該 人士為有關人士前,要先行確定該人士已符合證監 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所載的所有其他要求。

[·] 參閱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常見問題」部分有關牌照事宜的 第23條問題。

² 參閱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第4.2.4至4.2.7段。

説明例子

例 1

- 陳先生在1995年6月至2002年12月期間受僱於 為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出任證券交易人 員。陳先生的職責並不包括直接監管有關證券 業務的運作。因此,陳先生並非「當作有關人 士」,但陳先生現申請成為註冊機構的有關人 士(非主管人員)。由於陳先生在2001年3月31 日受僱於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從事證券交 易業務,因此陳先生符合「不追溯」待遇的資 格。他亦無需參加就作為第1、4、6及9類受規 管活動的代表的勝任能力考試,以及無需證明 在學歷及有關行業經驗方面的勝任能力。
- 假設陳先生申請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由於這屬於不同角色,因此無論陳先生申請作為哪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都不符合豁免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考試的資格。陳先生需要通過有關的勝任能力考試,以及具備適當的學歷、管理經驗及有關的行業經驗,才能通過基本勝任能力測試。

例2

• 李小姐在1992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間受僱於 為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負責直接監管有 關證券業務。她現申請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 員。由於李小姐在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年4月1日生效前並非擔當任何直接監管有 關證券業務的職位,因此她並不符合「不追溯」 待遇的條件。然而,根據「3年條件」,李小姐 可以獲豁免作為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 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考試。不過,李小姐仍<u>需</u> 要具備至少兩年管理經驗及在過去6年內至少 具備3年有關的行業經驗。

有關人士披露紀律處分記錄的責任

證監會在其2003年9至10月號以投資者及中介人為對象的雙月刊《證監快訊》中刊載了一篇題為「有紀律處分記錄的人士重投業界的申請」。欲了解有關詳情的人士可參閱該文章。

該文章指出證監會不會因為申請人曾經被紀律處分而對其作出先入為主的判斷。同樣,單純憑過往曾被證監會警告,並不足以使申請人不得在業界執業,原因是假如有關違規的性質嚴重,有關方面理應已作出更嚴厲的制裁。不過,文章強調牌照申請人必須<u>坦誠地全面披露</u>其紀律處分記錄。因此,若申請人曾被監管機構警告,申請人應將有關事實向證監會披露,以便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的監管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在掌握全面資料的情況下審核有關申請。

上述披露原則亦適用於受僱或將會受僱於註冊機構 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a) 任何人士如受僱或將會受僱於註冊機構為有關人士,應向有關註冊機構披露的資料包括由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金管局)或刑事罪案調查機構作出的:
 - 紀律處分或
 - 調查及有關的調查結果,包括任何警告 信。

註冊機構須於得悉該等涉及其有關人士的資料 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金管局。³

³ 有關披露規定詳情,參閱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第4.2.19段及第5.4分節。

(b) 主管人員申請人亦需在由有關註冊機構遞交的 申請表格內向金管局作出類似披露。有關資料 其後有任何變動,亦需以書面通知金管局。

金管局進行背景審查

金管局會對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申請人)進行背景審查。若金管局得悉任何人士曾受到紀律處分或警告(有關處分或警告可以由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金管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金管局可能會作出的決定包括:

- (a) 要求有關註冊機構採取適當行動;及/或
- (b) 如該人士為主管人員申請人,對所給予的同意 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金管局所持的指導原則是確保與證監會就類似個案的發牌決定一致,包括如上文所述單純因過往曾被警告並不足以使申請人不得在業界執業。

此外,若在背景審查中發現屬於上文所述須予披露 的資料,但金管局並未獲適當通知,則金管局會考 慮採取跟進行動,例如:

- 通知有關註冊機構對有關人士的背景審查結果,以便註冊機構能履行其法定責任,確保其所聘用的有關人士是及仍然是適當人選;
- 在處理主管人員申請時,會適當考慮申請人沒 有披露有關資料的因素;
- 要求有關註冊機構解釋沒有按照規定迅速申報 有關資料的原因。